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孔庆芝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28%）的公司副总经理孔庆芝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8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孔庆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内孔庆芝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孔庆芝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